

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周卫军	出差	吴琼
独立董事	陈际红	出差	苗兆光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继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49,905,408.8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682,375.95 元。依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8,237.60 元，加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未分配利润 181,710,045.78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利润为 228,247,216.98 元。

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37,942,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7,517,712.08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0,729,504.9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为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动力源、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动力源	指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动力聚能	指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迪赛奇正	指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科耐特	指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波倍	指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动力源	指	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民和动力源	指	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动力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Dynamic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振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玉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电话	010-83681321
传真	010-63783054
电子信箱	gyj@dp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dpc.com.cn
电子信箱	gyj@d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军、翟海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晓光、李金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117,391,901.18	939,326,662.98	18.96	793,269,7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5,408.80	45,687,803.41	9.23	31,191,4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41,349.42	24,224,026.01	69.84	22,206,4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314.41	42,801,552.61	-68.72	2,916,520.8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034,860.86	745,554,761.13	7.31	713,989,173.14
总资产	2,281,025,401.44	1,782,846,671.77	27.94	1,658,273,695.73
期末总股本	437,942,802	423,892,802	3.31	282,595,2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	0.108	8.33	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	0.108	8.33	0.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57	70.18	0.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25	增加 0.22个百分点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3.31	增加 2.03个百分点	4.0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1,680,052.64	247,560,803.35	290,745,275.34	417,405,76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6,394.96	4,420,086.08	19,467,722.93	46,403,9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78,760.10	-1,161,641.11	19,416,169.16	43,765,5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601.54	-1,826,888.93	20,574,213.29	26,785,591.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4,045.19		-121,934.88	-139,39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0,722.35		22,002,537.44	10,415,75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2,847.19		106,384.69	297,13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58.49		-1,048.50	-2,465.00
所得税影响额	-317,912.10		-522,161.35	-1,586,025.01
合计	8,764,059.38		21,463,777.40	8,985,010.0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本年度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等，主要产品和服务有直流电源、交流电源、以高压变频器为核心的综合节能业务、光伏业务等，主要业务说明如下：

直流电源业务主营产品为通信电源，主要为无线通信设备基站、运营商数据交换中心等提供直流通信电源。公司实施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通过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国家 2015 年“互联网+”、“中国制造”等新政策带动的 4G 建设及宽带战略成为行业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行业客户集中度增加，公司主要客户由三大运营商转为中国铁塔公司。

交流电源业务主营产品为应急电源（EPS），主要为工矿企业、交通及大型民用建筑提供后备电源，公司实施研产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消防行政强制要求及安全生产保障需求为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报告期内应急电源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高压变频器为核心的综合节能业务主要是以工业领域、高耗能行业作为市场，为目标行业客户提供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和系统的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并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在提升客户企业竞争力的同时，逐步实现公司节能业务的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公司节能业务线经营模式在 2015-2016 年仍以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为主、同时做大直销市场，为后续的品牌战略和长远发展做准备。节能服务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节能环保产业的组成部分，2015 年仍保持快速增长。

光伏业务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汇流箱、优化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EPC 光伏电站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主要经营模式为工程总承包、BT（即“建设-移交”）等。报告期内，国家继续支持光伏市场发展，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登记手续。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423,892,802 元增加至 437,942,802 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从初创伊始，公司就立足于掌握电源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进行创新的能力”一直是公司自主研发追求的最高目标。公司研发平台聚集了一批博士、硕士等专业技术人员，从1995年就开始从事电源的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是国内最早把有源功率因素校正技术、软开关边沿谐振技术、民主均流技术应用于电源产品的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在北京设立了研发中心总部，并在深圳、哈尔滨、西安设立了分部，组建了400余人的专业研发队伍。公司研发平台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高能耗电机变频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共完成研发项目20多个。公司于2008年被科技部、中科院和北京市政府联合认定为中关村科技园百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是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产品优势

公司在电力电子设备行业经营多年，主要产品覆盖了市场主流的直流及交流电源类产品，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冶金、石化、矿山、油田、水利、公共建筑、轨道交通、轻工制造等行业。在现有核心产品中，通信电源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是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未来计划围绕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出非车载充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控设备、光伏逆变器、功率优化器等新产品，以形成合理的产品梯队。

3、项目经验优势

自2006年开展综合节能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发展及完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已从最初的利用高压变频器为单个设备节约电能发展到为多种生产设备节约水、电、煤、气的综合节能，并在此基础上集成了远程监控系统，从而成为能够提供完整的系统节能解决方案的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2006年以来，公司共执行了141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到25亿元，总计为客户节约43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107万吨。近年来，公司多个项目被评为节能服务产业优秀示范项目。丰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经验以及成功的案例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灵活的吸引人才、稳定人才、使用人才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全面引进拥有专业知识技能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团队，并成功导入企业ERP系统和自动化办公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了专业化、流程化、高效化的管理模式。

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近年来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组建了通信、直流、通用、节能、电动汽车和海外六大业务线，除海外业务线的主要职能为海外销售外，其他五大业务线主要负责专业对应产品线的经营管理。2015年11月，公司实施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共向103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5万股。上述组织架构的调整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管理的专业化程度和对市场的响应速度,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5、生产规模优势

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的发展历程来看,生产集中是产业发展的趋势。对于身处激烈竞争环境中的厂商来讲,成本控制至关重要,而成本控制的关键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设备折旧、人工成本,乃至管理费用都将大大降低。此外,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交货周期以及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安徽动力源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现占地面积133,326平方米,有生产、管理人员700余人,同时拥有全套先进的SMT生产设备、双波峰焊机及防静电设施、高速PHILIPS线体、DIP无铅生产线体等,生产制程完备,工艺流程稳定,生产能力较强,具备规模优势。公司本次拟配股募集资金向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投入1.5亿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线和机加工设备、改造仓储物流系统。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高信息化、自动化、制造工艺水平,生产规模优势更为突出,同时生产效率、生产管理水平和得到进一步提升。

6、市场服务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整合了销售和服务资源,建立了全国性销售平台和产品服务平台,为各业务线提供专业的销售网络、行政管理支持和售后服务支持。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了6个区域市场部、34个直销办事处及项目部,形成了北京总部——区域市场部——办事处/项目部三级服务网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可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在综合节能领域,公司建立了远程实时网络监控系统,可对节能设备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和预警,有利于及时预警和发现节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更快速便捷的运维服务。

此外,公司积极实施产品和服务双驱动拓展战略,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开拓市场、并实现增值;公司充分利用协同效应发展新业务,逐步从产品销售拓展到服务领域,从单一产品拓展到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对方案级产品的需求。

7、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各项业务相关的权威性资质,已经成为国内电源产品的知名供应商、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知名服务商。近年来,公司“DPC”商标获得由北京市工商管理总局颁发的“北京市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单位;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中国通信协会评为“通信行业节能技术与服务创新先进单位”;公司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合同能源管理十大品牌企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各类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国内经济结构在不断优化升级，经济结构调整进程明显加快。公司通信业务增长显著，在铁塔新模式下，公司年初制定的“扩张战略”得到较好落实，市场拓展取得较好成效，电源市场占有率得到稳步提升。受国家去产能化影响，高耗能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节能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但仍然实现业绩增长。2015 年公司拓展光伏电站业务，依托现有技术及产品优势，进行高性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同时对电动汽车业务进行了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新业务的确立与发展，为公司未来规模增长，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较好，利润稳步增长。公司继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进一步落实业务线负责制，市场、运营、研发、生产、质量、售后、财务在组织上按业务线重新组织确立，财务上实现分灶算账，运营质量上实现分线考核，生产上实现专线生产，研发、质量和售后划归业务线管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03 名受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1,405 万股，已完成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739.19 万元，同比增长 18.96%；营业利润 3,389.21 万元，同比增加 42.51%；利润总额 4,999.34 万元，同比增长 9.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0.54 万元，同比增长 9.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1,339.0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现金流量减少 68.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7,391,901.18	939,326,662.98	18.96
营业成本	756,350,575.59	621,954,351.64	21.61
销售费用	150,285,177.81	128,796,548.22	16.68
管理费用	121,448,123.99	115,641,469.10	5.02
财务费用	26,880,052.58	28,286,552.04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314.41	42,801,552.61	-6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20,972.26	-114,709,412.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16,295.88	-27,379,995.30	-
研发支出	73,863,481.59	66,263,909.20	11.4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驱动收入增长的因素主要是 4G 建设为通信业务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在铁塔新模式下，公司扩张战略得到实效，电源市场占有率提升，促进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源实现销售收入 62,936.55 万元，同比增长 20.21%，主要原因是 4G 建设使通信行业业务扩张，通信电源收入增加所致；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实现销售收入 12,868.24 万元，同比增长 13.88%，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11,514.47 万元，同比增长 12.15%；交流电源等实现收入 31,689.04 万元，同比增长 16.99%。

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家 4G 建设的机遇，迅速适应铁塔新模式，通信业务增长显著，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依然显著。虽然由于国家去产能影响，高耗能企业整体萧条，但公司节能业务克服困难与挑战，仍实现业绩增长。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产品直流 UPS (HVDC) 产品继续扩大销售收入，成功运用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IDC，机房并得到国内著名互联网企业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的普遍应用，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取得良好开局，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1,237.50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5.8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源	946,255,946.32	660,896,635.38	30.16	19.11	19.02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	128,682,362.98	48,881,569.68	62.01	13.88	43.03	减少 7.75 个百分点

二次电池	39,884,189.61	44,225,199.43	-10.88	29.75	37.80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流电源	629,365,499.62	423,444,960.43	32.72	20.21	23.53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	128,682,362.98	48,881,569.68	62.01	13.88	43.03	减少 7.75 个百分点
其中：直销	13,537,709.29	9,062,553.92	33.06	31.02	78.18	减少 17.71 个百分点
合同能源管理	115,144,653.69	39,819,015.76	65.42	12.15	36.89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交流电源等	316,890,446.70	237,451,674.95	25.07	16.99	11.75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二次电池	39,884,189.61	44,225,199.43	-10.88	29.75	37.80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92,489,709.54	658,932,126.10	33.61	23.81	28.25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境外	122,332,789.37	95,071,278.39	22.28	-10.39	-12.61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源	402,982 (台)	376,435 (台)	35,525 (台)	24.92	11.44	29.2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电源	材料费用	559,347,452.90	86.76	484,185,501.15	86.33	15.52
电源	人工费用	45,781,414.30	7.10	41,924,642.54	7.48	9.20

电源	制造费用	39,594,760.76	6.14	34,743,630.33	6.19	13.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直流电源	材料费用	363,828,675.53	88.68	305,743,884.93	89.19	19.00
直流电源	人工费用	22,673,365.66	5.53	27,520,247.34	8.03	-17.61
直流电源	制造费用	23,749,242.82	5.79	18,527,302.08	5.4	28.19
交流电源	材料费用	195,518,777.36	83.39	178,441,616.22	85.35	9.57
交流电源	人工费用	23,108,048.64	9.86	14,404,395.20	6.89	60.42
交流电源	制造费用	15,845,517.94	6.76	16,216,328.25	7.76	-2.2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3,373.7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24%。

2. 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150,285,177.81	128,796,548.22	16.68
管理费用	121,448,123.99	115,641,469.10	5.02
财务费用	26,880,052.58	28,286,552.04	-4.97
所得税费用	-208,896.92	-232,519.20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6,307,271.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556,210.01
研发投入合计	73,863,481.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3.77

4. 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314.41	42,801,552.61	-6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20,972.26	-114,709,412.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16,295.88	-27,379,995.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了 68.7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支付（主要为购买商品、劳务及支付职工的经营支出）增加幅度大于经营流入（主要为回款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49,396,291.18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及银行借款增加，同时 2014 年公司支付现金回购股权，2015 年无此事项，综合影响导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3,914,527.98	1.49	22,746,372.06	1.28	49.10	公司收到大额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此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872,425,657.03	38.25	649,209,139.06	36.41	34.38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0,997,345.09	1.80	62,910,659.56	3.53	-34.83	公司预付大额节能项目设备、工程款在 2015 年结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687,557.43	0.56				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固定资产	486,748,553.89	21.34	318,236,683.83	17.85	52.95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9,177,768.57	2.16	36,533,637.62	2.05	34.61	公司非专利技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6,174.36	0.60	9,342,236.30	0.52	47.14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1,511,599.95	25.06	353,512,932.50	19.83	61.67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556,358.97	3.58	13,235,049.29	0.74	516.21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5.26	57,500,000.00	3.23	108.70	公司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7,409,427.47	3.83				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递延收益	7,070,000.00	0.31	4,409,411.76	0.25	60.34	公司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64,213,873.86	7.20	108,942,373.86	6.11	50.73	公司股权激励股本增加所致。
库存股	64,770,500.00	2.84				公司股权激励股本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656.09	0.00	5,965.16	0.00	397.15	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通信电源行业

通信电源系统是为通信设备（如交换设备、光传输设备、微波传输设备、无线移动基站等）供电的电源设备，是信息网络的基础设备和安全保障设备。通信移动基站的新增、电话交换机的扩容与升级、数据传输线路的建设、通信网络和广电网络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转接设备配置的更换、电力调度通信、铁路和轨道交通通信控制系统建设等均需要通信电源系统。

通信电源系统的投资一般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而增加。根据工信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539.1亿元，达到自2010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546.5亿元，同比增长13.7%。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公司生产的通信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目前我国正着力加大3G及4G通信网络建设投入，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015年，随着3G及4G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步伐，新增移动通信基站127.1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1.3倍，总数达466.8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92.2万个，总数达到177.1万个，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继续提升。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6年通信行业仍将是我国信息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但原有基站建设速度将减缓，通信发展方式将发生较大转变。中国铁塔公司2014年7月成立，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承担三家运营商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导致行业客户集中度提高。同时中国铁塔电商平台建设尚不完善，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带来一定风险。

为满足中国铁塔客户需求，公司推动客服体系改革，确保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上线，逐步实现了销售服务一体化。2015年公司在通信市场占有率大约14.53%，近2年市场占有率提高2%以上，四季度铁塔电商平台线上产品销量名列前茅。

2、应急电源（EPS）行业

应急电源（EPS）是由充电器、逆变器、储能装置、隔离变压器、切换开关等装置组成的一种把直流电能逆变成交流电能的电源系统。EPS主要用于应急消防照明、应急消防动力设备及不得断电的用电设备的后备应急供电，当市政电路供电出现故障时能自动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由电池组经高效逆变提供后备电力供应。EPS主要市场领域为轨道交通、机场、公路隧道、体育场馆、展览馆、通信基站、石油化工等行业。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随之加速。轨道交通、机场、公共及民用建筑的大量建设给EPS应用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二三线城市正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截至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修建地铁的城市达到39个，总的规划里程超过7,300公里。2015年-2017年，我国拟新开工建设68个重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预计到2020年，符合国家建设地铁标准的城市将从已经批准的39个增加到50个左右。机场也是我国目前城市基础建设的一大热点。根据《2014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202个，比2013年增加9个。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到2020年，布局规划的民用机场总数将达到244个。此外，城镇化促使城市规模扩大、人口集中向城市流动，体育场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写字楼等民用建筑的大规模兴建将带来EPS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2015年公司EPS整体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石化行业因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一些规划项目出现延期；工民建行业略有增加；轨道交通行业基本持平。

3、综合节能服务行业

从宏观环境来看，国家已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布局，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节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根本途径，也是推动能源消费革命的核心。在新常态下，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重点领域由工业向建筑、交通、民用等领域拓展，这些都为节能服务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行业发展现状看，节能服务产业仍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有关行业协会统计，“十二五”期末，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总数达到 5426 家，比“十一五”期末的 782 家，增长了近 6 倍；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60.7 万人，比“十一五”期末的 17.5 万人，增长了近 2.5 倍。截至 2015 年底，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为 3127.34 亿元，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为 1039.56 亿元；“十二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累计投资 3710.72 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1.24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3.1 亿吨。

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节能服务行业也同样面临重大挑战。从服务对象来看，目前节能服务行业的主要业务集中在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由于系统性产能过剩和宏观经济影响，这些行业大多面临困境，其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对节能的重视度等因素，均对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行业带来较大风险。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服务网 www.emca.cn 中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 EMCA 主任吴道洪致辞）

4、光伏行业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国家继续支持光伏市场发展，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公司在向国内外市场大力推广光伏配套产品业务的同时，增加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并大力开展海外市场。与多家行业内知名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利用动力源品牌效应开辟市场资源。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www.nea.gov.cn 《2015 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不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模块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5,123.99 万元，2015 年底总资产 171,595,244.75 元，净资产 62,760,301.5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2,969,519.71 元，净利润 10,304,962.14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类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5 年底总资产 709,359,735.26 元，净资产 179,348,226.47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479,180,713.44 元，净利润 25,044,746.15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相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学储能技术开发等，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2015 年底总资产 68,825,717.03 元，净资产-11,745,752.91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884,189.61 元，净利润-13,467,094.36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100%），从事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注册资本 12.9 万美元，2015 年底总资产 2,789,425.56 元，净资产 1,097,920.69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5,903,853.91 元，净利润 945,710.26 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 100%），从事工业余热发电、工业信息化及自动化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技术工艺的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2015 年底总资产 43,230.38 元，净资产-192,625.20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192,625.20 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80%），从事接插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015 年底总资产 12,056,174.17 元，净资产 7,794,642.54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9,623,521.85 元，净利润 1,484,496.00 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70%），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2015 年尚未实际经营。

公司的参股公司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本的 30%），从事研制开发、销售锅炉及各种换热设备用吹灰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2015 年底总资产 40,557,039.34 元，净资产 40,148,328.46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59,829.04 元，净利润 66,816.47 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通信电源行业

(1)、国家宏观政策进一步向信息社会发展。2015年07月04日经，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这是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的重要举措。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2)、运营商2015年持续大规模4G建设。截止8月份累计投资TD-LTE 557亿元，完成TD-LTE 基站建设100余万个，其中宏基站77.9万个，室内分布基站22.4万个。2015年4G基站数累计达到110万个，4G用户达到3亿，4G用户渗透率突破35%。2015年中国联通累计完成4G投资126亿元，累计建设4G基站21.3万个，其中FDD基站20.3万个，TDD基站1万个。2015年中国电信累计完成投资229.7

亿元，建设TD-LTE室外基站2.4万个，LTE FDD室外基站25万个，室内分布系统8.5万套，建设4G基站35.9万个。

(3)、行业变革，中国铁塔 2015 年全面承建基站基础设施建设。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承担三家运营商基站基础设施建设。中国铁塔在 2015 年上半年迎来第一次建设高潮，承接 32.1 万个基站，实际交付 22.8 万个基站。下半年，又推动原有集中式采购模式的变革，采用电子商务模式进行单基站设备采购。中国铁塔全年承接三家电信企业建设需求 58.5 万个，交付约 48.5 万个，新建基站共享率提升达到 75%。

(以上数据来源：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三大电信运营商 今年削减 804 亿资本支出》；<http://www.xj.xinhuanet.com>《中国移动 2015 财报解读》；购买行业研究报告：赛迪网《2014-2019 年中国通信电源行业市场调研及前景投资规划分析研究报告》；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中国铁塔 2016 年工作会议》；通信产业网《盘点铁塔大事记：扩军至 1.7 万人 2016 年承建需求或破 60 万》)

2、应急电源（EPS）行业

(1)、石油化工行业需求减少，油价大幅下降，成本优势消失；行业竞争激烈，七大电企纷纷进入，亏损或在盈亏边缘；产能严重过剩，国家对煤制油(气)项目审批管理更加严格化，禁止建设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规模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和年产100万吨及以下规模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和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2015年中国建筑市场整体比较低迷，“十三五”规划建议为今后5年各领域发展指明方向，其中关于建筑行业的发展聚焦在三点：一是区域建设的交通一体化，通过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实现多方式互联互通；二是城镇化所推动的市政基础建设，服务于人口迁移所产生的出行和生活需求；三是西部大开发中的城市改善性建设，实现特色城市建设。“智能建筑”、“绿色建筑”将成为未来建筑的发展趋势与要求。公司生产的EPS应急电源、智能疏散指示系统作为国家强制性产品要求，将被更广泛的应用在建筑工程中，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有地铁、轻轨、市郊城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以及悬浮列车等多种类型，号称“城市交通的主动脉”。国外城市轨道交通起步较早，德国、美国、日本等国都已形成完善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由于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在2000年之前，全国仅有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拥有轨道交通线路。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大发展时期。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成投资1914亿元，比上年增加286亿元，增长17.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北京、天津、上海、苏州、广州、武汉、郑州、西安、重庆、成都、昆明、沈阳、哈尔滨、大连14座城市新增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计新增运营线路24条，新增运营里程428.39公里，车站275座。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步入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截至2015年上半年，全国已有36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获批，在交通领域投资规模仅限于城市轨道交通和公路，市

场空间巨大。我国正处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发展时期，今后还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6000多公里，投资将达4万亿元。

3、综合节能服务行业

从2010年国家做出“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战略决策开始，节能服务行业迎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逐步形成了商务模式不断丰富、从业队伍迅速壮大、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融资渠道逐步拓宽的行业格局。可以预见，在“十三五”时期，节能服务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发展的新动能，通过优化服务模式、提高融资能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促进系统性服务，仍将在国民经济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公司作为国家备案的首批节能服务公司，坚持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涉及钢铁、电力、建材、有色、化工等多个行业，除拥有高压变频器核心技术和产品外，还具有较强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整合能力，已逐步发展成为涉及全行业、全领域的系统节能业务供应商。公司节能业务的行业优势主要体现在：（1）将“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公司节能业务战略和发展方向；（2）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节能技术产品和系统节能解决方案；（3）拥有稳定可靠、持续有保障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渠道；（4）对于重点投资项目，公司可提供贴近客户、快速响应、长期稳定的本地化服务保障。

公司节能业务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内”“外”两个方面：（1）从外部来看，目前公司节能业务涉及的目标行业和目标企业当前都处于市场和经营困难期，产能过剩、市场低迷、减员转型是很多行业和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为公司已投资项目和新项目拓展带来一定风险。

（2）从内部来看，进一步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快速提升产品技术和系统方案的竞争力，将是提高公司节能业务经营水平的重点方向。

4、光伏行业

截至2015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4318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3712万千瓦，分布式606万千瓦，年发电量392亿千瓦时。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1513万千瓦，完成了2015年度新增并网装机1500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全国大多数地区光伏发电运行情况良好。“十二五”期间，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分别增长1.4倍、2.6倍、4倍和168倍，带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了2.6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的迅速增长为光伏行业在我国的新能源行业中树立了不可动摇的地位。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始之年，“十三五”能源发展总的目标要求是：增强能源供给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幅度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1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至45%。2016年国家规划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继续保持1500万千瓦以上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官网《2015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核心价值观：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利润；与员工共同发展。

企业愿景：世界一流企业；电源及能效管理专家；享誉世界的电源及能效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核心发展战略：

第一：客户价值战略：透过一系列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价值创造活动，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产品竞争能力，为企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第二：产品平台战略

1、核心部件平台战略：以交直流电源整体市场为目标，以核心部件为重点，以标准化和模块化为手段，构建公司电源行业核心产品平台，通过核心产品的集约制造和推广，谋求公司对电源市场的主导权，为公司争取更大市场空间。

2、重点行业领先战略：以高可靠性、可制造性和最优成本为根本，以系统化、智能化、可服务性为发展方向，重点突破，构建公司产品在重点行业的竞争优势。

第三：服务平台战略：专业的服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服务能力包括专家服务、工程服务和售后服务。通过专业的、快速响应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

第四：最优成本战略：在满足市场要求和产品可靠性的前提下，追求最低产品成本，最优成本设计和最优成本制造要持续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五：卓越组织战略：以卓越的战略规划计划及高效执行能力为核心，强化过程检核考评，形成公司制度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人才机制；积极推进组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以期构建公司永续经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市场和技术优势，努力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力争2016年销售收入达到13.4亿元，同比增长20%；净利润达到5,500万元，同比增长10%。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的相关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1、通信电源业务

公网继续推行市场拓展计划，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整合供应链以获取成本优势，打造更高性价比的、有竞争力的产品，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专网坚定不移的走渠道建设，通过渠道快速扩展专网销售规模。2016年通信业务线采用人岗匹配策略，对内继续推行以改善财务指标为导向、提高“经营效率”的考核制度。对外以满足客户需求，创造客户价值为导向，开拓市场，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业务线的整体经营能力。

2、应急电源（EPS）业务

2016 年公司在保持石化行业、公民建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主导地位的同时，大力拓展电力、冶金、水处理、医药等行业，公司将成立能效管理推广团队，整合现有产品，积极推进行业整体电能质量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业界品牌形象，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技术，专注于电能优化使用的系统集成商。公司将加大交流产品的海外市场宣传与推广，结合国外渠道和国内总包商资源，开展业务拓展，提高公司交流类产品的海外市场规模。

3、综合节能服务业务

2016 年公司节能业务的主要经营计划包括：（1）做好已投入的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的运营工作，保障节能业务的稳定收入和回款；（2）在市场拓展方面，加强市场分析和风险评估，积极稳妥地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新项目，逐步扩大公司节能业务规模；（3）加强在建项目的进度和验收管理，尽快形成项目盈利能力；（4）实施节能产品技术竞争力提升计划，提升高压变频器产品的可靠性和性价比，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对“差异化”节能新技术的监测和整合能力，为市场拓展开辟新途径，实现“技术引导市场”发展模式的转变；（5）加强能效监控平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以系统节能和工艺节能为切入点，满足不同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实现管理节能和技术节能的有效结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4、光伏业务

公司光伏业务将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发挥已经形成的生产制造优势，促使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光伏业务包含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逆变器、智能汇流箱、光伏路灯、离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服务，所属的行业为电力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目前，我国电力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公司凭借在行业中的技术、产品、项目经验、市场服务及品牌等优势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拓展了海外市场。但以艾默生、施耐德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及华为、中兴通讯等国内品牌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仍对公司施加了一定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强化技术优势以及保持优秀的市场服务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会被弱化，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以及市场开拓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技术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应用与新产品开发是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技术投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未能适时开发出高质量、高技术标准、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产品，将难以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现已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总部，并在深圳、哈尔滨、西安设立三个分中心，组建了 400 余人的专业研发队伍。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将在已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对新技术趋势进行预研，按照产品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直流电源、交流电源、综合节能业务等，其中节能业务目前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多元化、业务模式多样化，实现了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应地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培养与引进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结构，将可能面临管理失效、运营安全难以保障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销售规模扩大、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电源类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大型通信类企业、各地地铁公司以及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承包商等，合同能源管理类客户主要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整体的回款风险较低。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一方面，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大额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受国家政策推动，该市场预计将保持较长时间的高速增长。但是，目前公司此类业务主要服务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的行业，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产能萎缩，可能间接对本公司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2015年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修订，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等条款做出了补充和调整。（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437,942,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7,517,712.08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10,729,504.9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0.4	0	17,517,712.08	49,905,408.80	35.10
2014年	0	0	0	0	45,687,803.41	0
2013年	0	0.5	5	14,129,760.05	31,191,440.64	45.3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 8.00 元人民币。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	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	是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期内未减持股股票。由于股权激励、配股窗口期导致承诺期内未能增持。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但由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告至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间内，国内证券市场强烈震荡下行，市场价值持续低迷，导致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意愿降低，全体激励对象均已书面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p>	<p>2015 年 8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p> <p>2015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015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p> <p>2015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告》。</p>

<p>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登记手续。</p>	<p>2015 年 10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p> <p>2015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015 年 1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动力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p> <p>2015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8.75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00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1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力组织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在节能环保领域做出突出成绩，2015年度先后获得：“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EMCA优秀会员单位”、被评为工业领域最高等级“AAAAA”级节能服务公司。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落实专岗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城乡共建活动，多年来为残疾人士提供了数十个工作岗位，并于报告期内开始实施光伏扶贫项目，与安徽郎溪县当地3个乡镇的6个村子签订协议，因地制宜，免费为各村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直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投资者、政府、社区等社会各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050,000			14,050,000	14,050,000	3.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050,000			14,050,000	14,05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4,050,000			14,050,000	14,050,000	3.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892,802	100.00					423,892,802	96.79
1、人民币普通股	423,892,802	100.00					423,892,802	96.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23,892,802	100.00	14,050,000			14,050,000	437,942,80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1,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23,892,802 股增加至 437,942,802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手续，总股本由 423,892,802 股增加为 437,942,802 股，本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17	0.118
稀释每股收益	0.117	0.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1.89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冬生	0	0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倪新元	0	0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韩宝荣	0	0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胡一元	0	0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高洪卓	0	0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李鹏	0	0	40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黄国雄	0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郭玉洁	0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田常增	0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 人）	0	0	10,700,000	10,700,000	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7 日
合计	0	0	14,050,000	14,0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1,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23,892,802 股增加至 437,942,802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83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何振亚	0	47,819,718	10.92	0	质 押	42,000,000	境内自 然人
任智彪	15,851,634	15,851,634	3.62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周卫军	0	13,099,275	2.99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吴琼	-400,000	10,400,000	2.37	0	质 押	2,310,000	境内自 然人
台林	-1,400,000	10,000,000	2.28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富国 中证新能源 汽车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 基金	3,007,185	3,007,185	0.69	0	无	0	其他
黄海	0	2,56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樊青	1,256,000	1,256,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天视实业有限公司	1,006,064	1,006,064	0.23	0	无	0	其他
靳嘉莉	1,000,000	1,00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振亚	47,819,718	人民币普通股	47,819,718				
任智彪	15,851,634	人民币普通股	15,851,634				
周卫军	13,099,275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275				
吴琼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台林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07,185	人民币普通股	3,007,185				
黄海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				
樊青	1,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00				
深圳市天视实业有限公司	1,006,064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64				
靳嘉莉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黄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冬生	50	2016年11月7日	2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倪新元	50	2016年11月7日	2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张文学	50	2016年11月7日	2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刘兵	50	2016年11月7日	2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李荫峰	50	2016年11月7日	20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	韩宝荣	40	2016年11月7日	16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7	高洪卓	40	2016年11月7日	16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8	李鹏	40	2016年11月7日	16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9	胡一元	40	2016年11月7日	16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	黄国雄等 6位获授 30万股限 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 象	30	2016年11月7日	12	以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详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何振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何振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振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00年12月20日	2016年4月17日	47,819,718	47,819,718	0		72.8	否
吴琼	副董事长	男	48	2000年12月20日	2016年4月17日	10,800,000	10,400,000	-400,000	二级市场买卖	36.8	否
郭玉洁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0年2月25日	2016年4月17日	102,000	402,000	300,000	股权激励	27.98	否
周卫军	董事	男	48	2000年12月20日	2016年4月17日	13,099,275	13,099,275	0		36.8	否
田常增	董事	男	56	2010年2月25日	2016年4月17日	430,000	58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36.8	否
胡一元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1	2010年2月25日	2016年4月17日	90,000	490,000	400,000	股权激励	49.9	否
韩宝荣	董事	男	62	2013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7日	67,500	467,500	400,000	股权激励	36.8	否
刘玉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0年2月25日	2015年5月9日	0	0	0		3.6	否
宋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2月25日	2016年1月15日	0	0	0		4.8	否
陈际红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年9月9日	2016年4月17日	0	0	0		4.8	否
朱莲美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年10	2016年4	0	0	0		0.8	否

				月 26 日	月 17 日							
黄海	监事	男	52	2000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2,560,000	2,560,000	0		28.8	否	
殷国森	监事	男	62	2000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0	0		11.2	否	
吴永利	监事	男	50	2010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433,365	325,365	-108,000	二级市场 买卖	10.18	否	
张冬生	副总经理	男	50	2001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67,500	567,500	500,000	股权激励	53.83	否	
李鹏	副总经理	男	42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45,099	445,099	400,000	股权激励	50.4	否	
倪新元	副总经理	男	39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0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	52.4	否	
高洪卓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15,000	415,000	400,000	股权激励	50.4	否	
黄国雄	副总经理	男	58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7 日	750	300,750	300,000	股权激励	42	否	
李亚光	副总经理	男		2013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0	0	0		33.36	否	
合计	/	/	/	/	/	75,530,207	78,372,207	2,842,000	/	644.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振亚	北京大学 EMBA,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总经理。
吴 琼	清华大学 EMBA,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玉洁	西安交通大学 MBA, 2006 年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2010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卫军	硕士,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常增	北京大学 MBA, 2009 年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与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09 年至今任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一元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 200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韩宝荣	2008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玉平	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 华	2006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际红	2006 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莲美	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 海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至今任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殷国森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永利	2009 年至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冬生	中国人民大学 MBA，200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鹏	硕士，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倪新元	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节能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洪卓	东北师范大学公司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9 年 1 月-2012 年 2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东北大区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销售中心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兼任通信业务线销售部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国雄	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硕士，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科耐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销售中心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亚光	2009 至 2011 年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事业部总经理。2012 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产品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田常增	董事	0	15	4.61	0	15	15	16.74
韩宝荣	董事	0	40	4.61	0	40	40	16.74
张冬生	副总经理	0	50	4.61	0	50	50	16.74
倪新元	副总经理	0	50	4.61	0	50	50	16.74
高洪卓	副总经理	0	40	4.61	0	40	40	16.74
李鹏	副总经理	0	40	4.61	0	40	40	16.74
黄国雄	副总经理	0	30	4.61	0	30	30	16.74
胡一元	董事、财务总监	0	40	4.61	0	40	40	16.74
郭玉洁	董事会秘书	0	30	4.61	0	30	30	16.74
合计	/		335	/		335	335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琼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周卫军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黄海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1日
黄海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11日	2016年6月10日
黄海	深圳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10日	2016年8月9日
黄海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5日
黄海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田常增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11日	2016年6月10日

韩宝荣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1日
胡一元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胡一元	深圳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8月10日	2016年8月9日
胡一元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5日
胡一元	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5日
李鹏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韩宝荣	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胡一元	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标准工资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确定，按月发放；第二部分奖励以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管本人业绩考核结果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应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应付一致，为6,444,362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玉平	独立董事	离任	逝世
宋华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李亚光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朱莲美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07
销售人员	376
技术人员	832
财务人员	75
行政人员	238
合计	2,9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38
本科	655
大专	599
大专以下	1,533
合计	2,928

(二) 薪酬政策

研发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实行技能工资制，职能系统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销售人员实行固定工资加业绩提成工资制，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研发人员的奖金根据项目级别及完成情况核定，职能系统和高层奖金均与公司 and 部门业绩挂钩。各职位序列的固定工资与岗位和技能等级挂钩。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从公司发展层面、岗位层面、职工个人发展层面做出有效的培训需求分析，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

公司严格根据 2015 培训计划，从管理技能、专业技能、综合素质、专项培训四个方面开展了 119 期培训，内容涵盖综合管理技能、资格取证、质量管理、新员工入职培训、项目管理培训、研发技能培训等项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回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决策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2015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网络投票及利润分配事项的条款做出了补充和修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振亚	否	12	9	3	0	0	否	3
吴琼	否	12	9	3	0	0	否	3
周卫军	否	12	9	3	0	0	否	3
田常增	否	12	9	3	0	0	否	3
胡一元	否	12	7	3	2	0	否	1
韩宝荣	否	12	8	3	1	0	否	1
刘玉平	是	4	1	2	1	0	否	0

宋华	是	12	7	3	2	0	否	1
陈际红	是	12	6	3	3	0	否	0
朱莲美	是	2	2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一) 战略委员会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子公司青海民和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置工业用地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朱莲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朱莲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苗兆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朱莲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5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调整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结报告》、《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朱莲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1、公司经营委员会每年年初核定公司的经营目标。

2、公司每年将关键经营指标按照业务线和职能分解到高管职位，并与高管人员在年初签订业绩承诺书。

3、次年初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业绩承诺书中的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就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关重点工作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

4、当公司整体利润指标达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并满足净资产收益率的 10%，公司则根据高管考核情况将年度利润的 10%作为奖金发放给高管人员。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01280044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海英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7,044,956.00	203,075,629.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914,527.98	22,746,372.06
应收账款	七、5	872,425,657.03	649,209,139.06
预付款项	七、6	40,997,345.09	62,910,65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1,566,307.03	30,275,68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22,942,874.20	262,376,00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3,207,525.23	2,669,707.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2,099,192.56	1,233,263,19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5	12,687,557.4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8,544,498.55	8,524,453.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486,748,553.89	318,236,683.83
在建工程	七、19	186,430,186.58	156,670,516.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49,177,768.57	36,533,637.62
开发支出	七、25	21,184,393.81	19,858,634.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407,075.69	417,31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13,746,174.36	9,342,23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926,208.88	549,583,479.62
资产总计		2,281,025,401.44	1,782,846,67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9	322,500,000.00	324,500,44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2	162,372,327.25	147,492,630.20
应付账款	七、33	571,511,599.95	353,512,932.50
预收款项	七、34	23,154,631.77	26,707,80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20,982,189.39	17,801,075.79
应交税费	七、36	9,942,460.50	13,156,441.06
应付利息	七、37	575,718.75	714,089.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39	81,556,358.97	13,235,049.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72,356,898.02	7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4,952,184.60	974,120,46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2	120,0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4	87,409,42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8	7,070,000.00	4,409,4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479,427.47	61,909,411.76
负债合计		1,479,431,612.07	1,036,029,88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49	437,942,802.00	423,892,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1	164,213,873.86	108,942,373.86
减：库存股	七、52	64,770,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3	29,656.09	5,965.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5	34,371,811.93	31,003,574.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6	228,247,216.98	181,710,0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034,860.86	745,554,761.13
少数股东权益		1,558,928.51	1,262,02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593,789.37	746,816,79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1,025,401.44	1,782,846,671.77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53,019.97	184,102,67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50,642.98	19,446,687.08
应收账款	十七、1	757,393,082.51	551,313,118.83
预付款项		35,949,447.60	57,265,688.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6,709,179.05	72,615,136.17
存货		138,457,048.77	119,990,95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2,012,420.88	1,004,734,26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765,387.3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9,784,398.55	169,764,353.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535,238.39	229,942,352.56
在建工程		186,344,876.67	151,002,257.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939,495.50	18,752,657.13
开发支出		17,765,031.77	19,845,130.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9,668.40	7,263,09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904,096.61	596,569,842.51
资产总计		2,017,916,517.49	1,601,304,10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500,000.00	227,407,20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796,549.25	150,264,018.20
应付账款		612,188,509.47	329,419,169.29
预收款项		20,609,945.77	25,232,139.53
应付职工薪酬		16,125,870.00	13,422,411.18
应交税费		6,337,184.20	12,194,316.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762,130.33	4,458,05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79,096.23	7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6,599,285.25	839,397,32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766,48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20,000.00	4,409,4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86,486.69	61,909,411.76
负债合计		1,279,685,771.94	901,306,73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7,942,802.00	423,892,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212,233.86	108,940,733.86
减：库存股		64,770,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371,811.93	31,003,574.33
未分配利润		166,474,397.76	136,160,2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230,745.55	699,997,3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916,517.49	1,601,304,104.11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7	1,117,391,901.18	939,326,662.9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7	1,117,391,901.18	939,326,66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3,519,849.97	914,869,696.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57	756,350,575.59	621,954,35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8	5,237,964.60	3,922,576.63
销售费用	七、59	150,285,177.81	128,796,548.22
管理费用	七、60	121,448,123.99	115,641,469.10
财务费用	七、61	26,880,052.58	28,286,552.0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23,317,955.40	16,268,19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4	20,044.94	-674,53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4	20,044.94	-674,533.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92,096.15	23,782,432.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5	24,865,252.29	26,304,15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5	111,878.07	29,724.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66	8,763,937.36	4,317,17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66	4,385,923.26	151,65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93,411.08	45,769,419.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67	-208,896.92	-232,51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02,308.00	46,001,9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05,408.80	45,687,803.41

少数股东损益		296,899.20	314,13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68	23,690.93	7,544.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90.93	7,544.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68	23,690.93	7,544.6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68	23,690.93	7,544.6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25,998.93	46,009,48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29,099.73	45,695,34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899.20	314,135.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17	0.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17	0.108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22,650,072.68	730,021,109.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58,761,156.71	503,634,72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2,968.46	2,321,742.88
销售费用		122,763,756.06	110,326,992.12
管理费用		80,957,158.87	61,024,830.41
财务费用		20,545,842.18	19,519,929.00
资产减值损失		19,118,168.38	14,098,55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044.94	-674,53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20,044.94	-674,53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1,066.96	18,419,795.20
加：营业外收入		20,322,420.55	22,131,00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424.47	29,724.55
减：营业外支出		6,127,688.48	2,391,25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63,913.54	108,35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75,799.03	38,159,550.56
减：所得税费用		-2,506,576.92	-1,897,76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82,375.95	40,057,316.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82,375.95	40,057,31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214,179.36	851,260,28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5,732.37	4,299,90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44,557,171.35	32,673,0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937,083.08	888,233,24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700,320.53	515,441,944.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50,732.89	183,366,00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18,749.79	38,329,24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110,376,965.46	108,294,50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46,768.67	845,431,69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0	13,390,314.41	42,801,55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54.00	118,50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4.00	118,50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66,626.26	114,827,91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66,626.26	114,827,9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20,972.26	-114,709,41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7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742,496.30	605,774,12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26,582,586.21	7,259,75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95,582.51	613,033,87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244,626.08	533,265,17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61,512.81	43,904,48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40,673,147.74	63,244,21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79,286.63	640,413,87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16,295.88	-27,379,99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376.58	84,513.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0	2,424,014.61	-99,203,34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127,965,687.46	227,169,02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130,389,702.07	127,965,687.46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841,274.41	697,447,05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3,774.11	3,322,96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7,400.47	20,952,36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322,448.99	721,722,38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416,041.43	499,184,27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38,943.29	97,773,02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5,027.26	18,956,70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8,772.65	107,884,1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998,784.63	723,798,1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64.36	-2,075,73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44.00	69,50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4.00	69,50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01,174.75	100,339,51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01,174.75	100,339,5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80,030.75	-100,270,01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7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742,496.30	437,857,47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2,586.21	2,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95,582.51	440,727,47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762,504.21	338,034,62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4,708,599.83	37,280,31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1,740.09	58,077,25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42,844.13	433,392,19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2,738.38	7,335,28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360,073.00	-4,53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555.01	-95,014,99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50,300.03	208,465,29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06,745.02	113,450,300.03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892,802.00				108,942,373.86		5,965.16		31,003,574.33		181,710,045.78	1,262,029.31	746,816,790.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892,802.00				108,942,373.86		5,965.16		31,003,574.33		181,710,045.78	1,262,029.31	746,816,79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0,000.00				55,271,500.00	64,770,500.00	23,690.93		3,368,237.60		46,537,171.20	296,899.20	54,776,99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90.93				49,905,408.80	296,899.20	50,225,998.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50,000.00				55,271,500.00	64,770,500.00							4,55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50,000.00				50,720,500.00								64,77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15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51,000.00	64,770,500.00							-60,219,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237.60		-3,368,237.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68,237.60		-3,368,237.6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942,802.00				164,213,873.86	64,770,500.00	29,656.09		34,371,811.93		228,247,216.98	1,558,928.51	801,593,789.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595,201.00				250,239,974.86		-1,579.47		26,997,842.68		154,157,734.07	947,893.80	714,937,0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95,201.00				250,239,974.86		-1,579.47		26,997,842.68		154,157,734.07	947,893.80	714,937,0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297,601.00				-141,297,601.00		7,544.63		4,005,731.65		27,552,311.71	314,135.51	31,879,72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4.63				45,687,803.41	314,135.51	46,009,48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5,731.65		-18,135,491.70		-14,129,76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5,731.65		-4,005,73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29,760.05		-14,129,760.05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1,297,601.00				-141,297,6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1,297,601.00				-141,297,6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892,802.00				108,942,373.86	5,965.16	31,003,574.33	181,710,045.78	1,262,029.31	746,816,790.44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892,802.00				108,940,733.86			31,003,574.33	136,160,259.41	699,997,3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892,802.00				108,940,733.86			31,003,574.33	136,160,259.41	699,997,3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4,050,000.00				55,271,500.00	64,770,500.00		3,368,237.60	30,314,138.35	38,233,375.95	

2015 年年度报告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2,375.95	33,682,37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50,000.00			55,271,500.00	64,770,500.00					4,55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50,000.00			50,720,500.00						64,77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51,000.00	64,770,500.00					-60,219,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68,237.60	-3,368,23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8,237.60	-3,368,237.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7,942,802.00			164,212,233.86	64,770,500.00		34,371,811.93	166,474,397.76		738,230,74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2,595,201.00				250,238,334.86				26,997,842.68	114,238,434.60	674,069,81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2,595,201.00				250,238,334.86				26,997,842.68	114,238,434.60	674,069,81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297,601.00				-141,297,601.00				4,005,731.65	21,921,824.81	25,927,55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57,316.51	40,057,31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5,731.65	-18,135,491.70	-14,129,760.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5,731.65	-4,005,731.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29,760.05	-14,129,760.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1,297,601.00				-141,297,6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1,297,601.00				-141,297,6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892,802.00				108,940,733.86				31,003,574.33	136,160,259.41	699,997,369.60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一元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继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号文件批准，以2000年10月31日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经审计净资产5,695.30万元全部折为公司股本计5,695.30万股后于2000年12月23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4610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7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3,000万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8.29元，发行后总股本为8,695.30万股。2004年4月1日上述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600405。

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股本8,695.3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共1,739.06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739.06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0,434.36万股，流通股股本3,600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5年7月14日实施。

本公司于2006年2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368万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2006年2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8股股票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由原来的6,834.36万股减少为5,466.36万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由3,600万股增加为4,968万股，股本总额未变。

本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股本10,434.36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共10,434.36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0,434.36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0,868.72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7年6月26日实施。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定向增发956.3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对公司职工股权激励，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4.52元，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21,825.02万股。

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21,825.02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共4,365.004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4,365.004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190.024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7月5日实施。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1年9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114,00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1年9月30日予以注销，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6,178.6238万股。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3月8日和201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2

年6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3,915,2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2年7月4日予以注销，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5,787.1038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383,420.00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625.4458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2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回购并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30,001股。根据公司2013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回购并注销应于第三批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3,529,256股。2013年10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3,659,257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3年10月22日予以注销，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8,259.5201万股。

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28,259.5201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共14,129.7601万元转增股本，增加股本14,129.7601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42,389.2802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7月17日实施。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的规定，确定向田常增、韩宝荣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5人授予1,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1,417.50万股，预留82.5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61元（含税）。因个人原因，公司员工共计放弃12.50万股股票权利。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公司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14,05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7,942,802.00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43,794.28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力电子产品。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8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六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一个子公司，为青海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工业余热发电等。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直流电源、交流电源、高压变频器及综合节能、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1“收入”、附注五、15“无形资产（2）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青海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其财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

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p>	
<p>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p> <p>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p>	
<p>项目</p>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账龄组合</p>	<p>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按照账龄划分组合</p>
<p>合并范围内关联方</p>	<p>所属公司</p>
<p>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p> <p>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p> <p>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3	3
2—3 年	5	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库存商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零），其他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8.5-66.17	3	3.40-1.4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19.4-9.7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10	3	32.33、19.4、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2-10	3	48.50-9.7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2-10	3	48.5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6“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6“长期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6“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原有技术平台上进行的产品（技术）升级、改进而形成的新产品（技术）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1.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直流电源系统、监控系统、高压变频器系统、交流电源系统等电子设备产品销售业务根据电力电子行业的营销特点和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完工运抵交货地点，经购货方或指定代表验收签字并出具到货验收证明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按照合同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合同或协议规定采用节能还款方式销售产品的，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取得节能确认单后确定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

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6%、17%

	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

(2)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开始本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项目结束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时，暂免征收增值税。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2年9月1日开始，根据财税[2011]111号文《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财税 [2012]71号文《关于在北京等八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税种改为按6%缴纳的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

自2013年8月1日开始，根据财税[2013]37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被列为现代服务业，税种改为按6%缴纳的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仍然享受财税[2010]110号文规定的全部优惠政策。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10月30日重新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的要求，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4) 根据深科技创新(2012)220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聚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8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6) 本公司从事软件开发销售业务,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享受“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1,896.33	53,598.59
银行存款	130,167,805.74	127,912,088.87
其他货币资金	66,655,253.93	75,109,942.44
合计	197,044,956.00	203,075,629.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66,655,253.93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664,527.98	22,107,435.11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	638,936.95
合计	33,914,527.98	22,746,372.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253,9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253,96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809,277.99	
商业承兑票据	6,984,816.89	
合计	148,794,094.8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1,400.00	0.90	2,240,220.00	26.73	6,141,1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367,903.85	99.05	51,083,426.82	5.57	866,284,477.03	688,684,217.64	99.93	39,475,078.58	5.73	649,209,13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029.68	0.05	469,029.68	100.00		469,029.68	0.07	469,029.68	100.00	
合计	926,218,333.53	/	53,792,676.50	/	872,425,657.03	689,153,247.32	/	39,944,108.26	/	649,209,13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81,400.00	2,240,220.00	26.73	见备注
合计	8,381,400.00	2,240,220.00	/	/

注：本公司诉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5）丰民（商）初字第 03419 号民事判决书。因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丰台房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下达（2015）丰执字第 039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本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近 30%，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88,111,762.58	6,881,117.63	1.00%
1 至 2 年	107,510,028.30	3,225,300.85	3.00%
2 至 3 年	51,413,015.89	2,570,650.80	5.00%
3 至 4 年	33,655,344.71	10,096,603.41	30.00%
4 至 5 年	16,735,996.48	8,367,998.24	50.00%
5 年以上	19,941,755.89	19,941,755.89	100.00%
合计	917,367,903.85	51,083,426.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604.18	184,604.18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	284,425.50	284,425.5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469,029.68	469,029.6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83,557.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989.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3,011,195.7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10,775.39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879,103.56	77.76	54,802,480.40	87.12
1 至 2 年	2,726,571.00	6.65	3,134,202.85	4.98
2 至 3 年	1,925,893.53	4.70	4,801,103.13	7.63
3 年以上	4,465,777.00	10.89	172,873.18	0.27
合计	40,997,345.09	100.00	62,910,659.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重大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河北盛世联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费 2,653,940.00 元，因项目暂停，服务未能完成，预计 2016 年继续实施，公司仍作为预付账款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1,636,006.2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77%。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64,358.46	99.00	1,798,051.43	5.39	31,566,307.03	31,530,580.74	98.95	1,254,898.97	3.98	30,275,68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024.36	1.00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1.05	336,024.36	100.00	
合计	33,700,382.82	/	2,134,075.79	/	31,566,307.03	31,866,605.10	/	1,590,923.33	/	30,275,681.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0,374,561.69	203,745.61	1.00%
1 至 2 年	8,487,029.61	254,610.89	3.00%
2 至 3 年	2,108,559.60	105,427.97	5.00%
3 至 4 年	1,147,057.38	344,117.21	30.00%
4 至 5 年	714,000.87	357,000.44	50.00%
5 年以上	533,149.31	533,149.31	100.00%
合计	33,364,358.46	1,798,051.4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市捷霸电池有限公司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4,791.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1,638.6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594,171.95	22,188,715.71
单位往来	2,178,798.28	2,582,055.86
投标保证金	8,488,325.55	6,202,644.10
出口退税		562,301.09
押金	42,600.00	42,600.00
其他	3,396,487.04	288,288.34
合计	33,700,382.82	31,866,605.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郎溪县人民法院执行专户	购地保证金	3,120,000.00	1年以内	9.26	31,200.00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54,000.00	1年以内	8.77	29,540.00
北京移动	保证金	421,889.00	2年以内	1.25	12,656.67
深圳市捷霸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36,024.36	4年以内	1.00	336,024.36
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09,141.20	1年以内	0.92	3,091.41
合计	/	7,141,054.56	/	21.20	412,512.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67,759.16	5,166,490.78	94,501,268.38	73,890,341.79	3,062,272.15	70,828,069.64
在产品	31,761,662.53	361,780.93	31,399,881.60	20,322,012.72	361,780.93	19,960,231.79
库存商品	91,985,363.09	4,396,190.82	87,589,172.27	88,423,360.28	3,855,349.15	84,568,011.13
自制半成品	8,705,161.37	98,749.96	8,606,411.41	7,700,087.59	14,331.86	7,685,755.73
发出商品	109,528,270.86	8,682,130.32	100,846,140.54	84,716,736.66	5,382,802.18	79,333,934.48

合计	341,648,217.01	18,705,342.81	322,942,874.20	275,052,539.04	12,676,536.27	262,376,002.7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2,272.15	2,963,303.83		859,085.20		5,166,490.78
在产品	361,780.93					361,780.93
库存商品	3,855,349.15	2,289,633.55		1,748,791.88		4,396,190.82
自制半成品	14,331.86	98,078.77		13,660.67		98,749.96
发出商品	5,382,802.18	3,318,590.62		19,262.48		8,682,130.32
合计	12,676,536.27	8,669,606.77		2,640,800.23		18,705,342.8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2015 年度部分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2015 年度部分原材料领用出库
在产品	2015 年度部分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相关的在产品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库存商品	2015 年度部分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2015 年度部分库存商品销售
自制半成品	2015 年度部分商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2015 年度部分自制半成品领用出库
发出商品	2015 年度部分发出商品的时间较长，导致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2015 年度部分发出商品销售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01,882.22	680,189.51
多缴增值税	1,805,643.01	647,530.00

预缴所得税		1,341,987.52
合计	3,207,525.23	2,669,707.03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687,557.43		12,687,557.4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12,442.57		4,012,442.57				
合计	12,687,557.43		12,687,557.43				/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8,524,453.61			20,044.94					8,544,498.55	
小计	8,524,453.61			20,044.94					8,544,498.55	
合计	8,524,453.61			20,044.94					8,544,498.55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414,129.50	38,413,246.54	18,194,331.29	54,145,652.28	6,438,607.27	278,471,710.34	509,077,67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9,462.99	1,025,531.43	3,532,881.62	12,665,670.72	25,405.47	201,202,902.10	223,921,854.33
(1) 购置	1,833,435.30	1,017,362.20	3,532,881.62	6,137,830.54	7,923.08		12,529,43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636,027.69	8,169.23		6,527,840.18	17,482.39	201,202,902.10	211,392,42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60.02	261,650.86	1,570,648.92			1,861,059.80
(1) 处置或报废		28,760.02	261,650.86	1,570,648.92			1,861,059.80
4. 期末余额	118,883,592.49	39,410,017.95	21,465,562.05	65,240,674.08	6,464,012.74	479,674,612.44	731,138,471.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060,895.03	14,254,898.79	10,956,324.18	42,419,708.89	3,563,852.00	97,585,314.50	190,840,99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9,176.21	3,395,046.76	1,706,967.93	5,065,520.47	264,257.88	41,126,974.04	54,587,943.29
(1) 计提	3,029,176.21	3,395,046.76	1,706,967.93	5,065,520.47	264,257.88	41,126,974.04	54,587,94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61.92	66,677.48	954,479.42			1,039,018.82
(1) 处置或报废		17,861.92	66,677.48	954,479.42			1,039,018.82
4. 期末余额	25,090,071.24	17,632,083.63	12,596,614.63	46,530,749.94	3,828,109.88	138,712,288.54	244,389,917.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793,521.25	21,777,934.32	8,868,947.42	18,709,924.14	2,635,902.86	340,962,323.90	486,748,55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91,353,234.47	24,158,347.75	7,238,007.11	11,725,943.39	2,874,755.27	180,886,395.84	318,236,683.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092.06	47,498.23		423,593.83
机器设备	27,185,742.32	9,225,797.33		17,959,944.99
运输设备	25,029.06	23,643.68		1,385.38
电子设备	3,886,092.60	1,984,160.19		1,901,932.41
其他设备	10,614,968.17	1,933,804.27		8,681,163.90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223,260,153.62	37,062,399.41		186,197,754.21
合计	265,443,077.83	50,277,303.11		215,165,774.7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4,202.46
合计	1,184,202.4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黑龙江办事处房产	1,067,519.24	开发商手续未完备
河北办事处房产	2,363,833.80	开发商手续未完备
辽宁办事处房产	1,096,791.04	开发商手续未完备
宁夏房产	700,000.00	手续正在办理中
合计	5,228,144.08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35,637.25		135,637.25
大型研发设备	403,218.70		403,218.70	979,828.93		979,828.9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85,020,328.25		185,020,328.25	149,976,364.84		149,976,364.84
光伏项目				5,254,476.98		5,254,476.98
其他	1,006,639.63		1,006,639.63	324,208.26		324,208.26
合计	186,430,186.58		186,430,186.58	156,670,516.26		156,670,516.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16,745,700.00	149,976,364.84	240,582,741.49	201,202,902.10	4,335,875.98	185,020,328.25	49.21	部分完工	12,822,712.83	5,810,337.83	6.74%	金融机构贷款及募股资金
光伏项目	10,900,000.00	5,254,476.98	720,718.30	5,975,195.28			54.82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327,645,700.00	155,230,841.82	241,303,459.79	207,178,097.38	4,335,875.98	185,020,328.25	/	/	12,822,712.83	5,810,337.8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应急电源 专利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47,908.00	24,159,731.81	1,900.00	8,348,192.30	50,757,73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44,990.91		834,421.49	17,079,412.40
(1) 购置		1,070,706.30		834,421.49	1,905,127.79
(2) 内部研发		15,174,284.61			15,174,28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247,908.00	40,404,722.72	1,900.00	9,182,613.79	67,837,144.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79,173.51	4,172,787.90	1,900.00	6,370,233.08	14,224,09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484.04	3,448,114.44		601,682.97	4,435,281.45
(1) 计提	385,484.04	3,448,114.44		601,682.97	4,435,28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64,657.55	7,620,902.34	1,900.00	6,971,916.05	18,659,37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83,250.45	32,783,820.38		2,210,697.74	49,177,768.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68,734.49	19,986,943.91		1,977,959.22	36,533,637.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9.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直流电源系统	4,598,266.08	6,401,902.71		1,221,042.79	50,782.98		9,728,343.02
交流电源系统	4,002,378.20	7,674,160.84		909,693.49	1,005,383.58		9,761,461.97
高压变频系统	3,446,823.22	15,971.10		2,168,843.53			1,293,950.79
基站新风节能系统优化设计项目	2,473,793.09			2,473,793.09			
高能耗企业云能源管控平台	5,218,741.90	3,182,169.81		8,400,911.71			
朗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05,128.21	87,606.84					192,735.05
CRM 系统建设项目(节能、通用、直流业务线)		79,465.64					79,465.64
亿华考勤软件二次开		12,820.51					12,820.51

发						
条码管理系统	13,504.27	102,112.56				115,616.83
合计	19,858,634.97	17,556,210.01		15,174,284.61	1,056,166.56	21,184,393.8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开发支出在批准立项阶段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发生支出资本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均处于结项验收前不同阶段。本年度将项目按类别进行汇总，故对项目年初余额数进行了重新分类。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343,026.91	516,504.86	452,456.08		407,075.69
UL 产品认证	74,290.12		74,290.12		
合计	417,317.03	516,504.86	526,746.20		407,075.69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629,669.09	11,194,450.36	54,211,567.86	8,131,735.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11,493.33	2,551,724.00	8,070,007.55	1,210,501.13
合计	91,641,162.42	13,746,174.36	62,281,575.41	9,342,236.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0,541,435.03	17,146,869.39
合计	20,541,435.03	17,146,869.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7,033,349.63	15,242,540.96	
2017 年度	26,524,848.02	26,524,848.02	
2018 年度	44,095,516.42	44,095,516.42	
2019 年度	28,449,557.13	28,449,557.13	
2020 年度	30,920,350.47		
合计	137,023,621.67	114,312,462.53	/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0,000.00	130,700,445.78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1,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33,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22,500,000.00	324,500,445.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借款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25,333.17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为 28,092,402.8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400.00 万元。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1。

②保证及抵押借款为本公司以综合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以及由何振亚、赵桂兰担保，在取得的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内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13,300.00 万元。

③保证借款分别为本公司向天津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3,000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7,5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④质押借款为公司办理的保理借款，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2,372,327.25	147,492,630.20
合计	162,372,327.25	147,492,630.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0,667,638.09	326,988,105.60
1 至 2 年	35,117,563.04	17,134,844.15
2 至 3 年	8,625,353.16	4,449,960.61
3 年以上	7,101,045.66	4,940,022.14
合计	571,511,599.95	353,512,932.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耐驰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4,609.46	待结算中
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	3,409,341.06	待结算中
武汉中宝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待结算中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6,422.86	待结算中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54,481.96	待结算中
合计	14,244,855.34	/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154,631.77	26,707,805.62
合计	23,154,631.77	26,707,80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安迅电气有限公司	453,298.00	尚未结算
老挝 SENGSAVANG	377,809.78	尚未结算
北京旧宫素学五金商店	328,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中建海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6,8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475,907.7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27,853.09	235,661,709.99	232,311,799.92	20,977,76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222.70	13,765,308.33	13,934,104.80	4,426.23
三、辞退福利		216,364.50	216,364.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01,075.79	249,643,382.82	246,462,269.22	20,982,189.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4,579.03	205,912,852.35	203,699,905.69	11,647,525.69
二、职工福利费		6,990,303.47	6,990,303.47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5,299.04	9,036,438.61	9,158,372.21	3,36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705.40	7,585,405.18	7,690,745.14	3,365.44
工伤保险费	8,296.82	827,080.51	835,377.33	0.00
生育保险费	8,296.82	607,152.92	615,449.74	0.00

意外伤害险		16,800.00	16,80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9,426,460.81	9,426,460.81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67,962.80	4,295,654.75	2,936,745.52	9,326,872.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100,012.22		100,012.22	
合计	17,627,853.09	235,661,709.99	232,311,799.92	20,977,763.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974.00	12,933,117.33	13,095,232.22	2,859.11
2、失业保险费	8,248.70	832,191.00	838,872.58	1,567.12
合计	173,222.70	13,765,308.33	13,934,104.80	4,426.2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一年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61,356.12	10,289,656.86
营业税	1,540,604.23	23,494.55
企业所得税	2,408,971.64	1,604.33
个人所得税	924,782.35	718,24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358.29	878,488.21
教育费附加	541,753.05	667,744.15
房产税	225,388.84	187,753.46
水利基金	67,061.59	45,224.73
印花税	162,184.39	144,236.24
土地使用税		199,989.00
合计	9,942,460.50	13,156,441.06

3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5,718.75	714,089.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75,718.75	714,089.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4,770,500.00	
单位往来	6,564,522.64	5,547,200.28
保证金	300,000.00	3,337,652.75
押金	361,948.70	326,669.40
股权激励回购应付款	633,068.09	633,068.09
代扣款项	823,877.60	977,793.46
个人往来	7,903,964.83	2,214,188.20
个人所得税退款	198,477.11	198,477.11
合计	81,556,358.97	13,235,049.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暂收款
股权激励回购应付款	633,068.09	陆续支付中
合计	2,633,068.09	/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77,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356,898.02	
合计	72,356,898.02	77,000,000.00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4）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37,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9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77,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5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为本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 2400 万股票质押担保，在取得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内向其借款 10,000.00 万元。

②保证借款 4,000.00 万元为本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1）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139,766,325.4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2,356,898.02
合计		87,409,427.4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1）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09,411.76	3,750,000.00	1,089,411.76	7,070,000.00	项目补助
合计	4,409,411.76	3,750,000.00	1,089,411.76	7,07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十百千工程政府奖励	2,880,000.00		26,666.67		2,853,333.33	与资产相关
地铁智能消防应急疏散系统研制项目	1,000,000.00	3,000,000.00	533,333.33		3,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光伏组件级功率优化的政府补助	529,411.76		529,411.76		-	与收益相关
电信设备砖式电源模块产业化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09,411.76	3,750,000.00	1,089,411.76		7,070,000.00	/

49、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3,892,802.00	14,050,000.00				14,050,000.00	437,942,802.00

50、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155,249.23	50,720,500.00		141,875,749.23
其他资本公积	17,787,124.63	4,551,000.00		22,338,124.63
合计	108,942,373.86	55,271,500.00		164,213,873.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的规定，确定向田常增、韩宝荣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05 人授予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1,417.50 万股，预留 82.5 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61 元（含税）。因个人原因，本公司员工共计放弃 12.50 万股股票权利。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28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 64,770,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050,000.00 元，余额 50,720,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金额为 4,551,000.00 元。

52、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为股权激励而作为回购义务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		64,770,500.00		64,770,500.00
合计		64,770,500.00		64,770,5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的规定，确定向田常增、韩宝荣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05 人授予 1,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1,417.50 万股，预留 82.5 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61 元（含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财会【2015】19 号）的规定，对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5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减：所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得 税 费 用		于少 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965.16	23,690.93			23,690.93		29,656.09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5,965.16	23,690.93			23,690.93		29,656.09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5,965.16	23,690.93			23,690.93		29,656.09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151,264.66	3,368,237.60		33,519,502.26
任意盈余公积	852,309.67			852,309.67
合计	31,003,574.33	3,368,237.60		34,371,811.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10,045.78	154,157,73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710,045.78	154,157,73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05,408.80	45,687,80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8,237.60	4,005,731.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29,760.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247,216.98	181,710,045.78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4,822,498.91	754,003,404.49	938,159,131.06	621,920,376.23
其他业务	2,569,402.27	2,347,171.10	1,167,531.92	33,975.41
合计	1,117,391,901.18	756,350,575.59	939,326,662.98	621,954,351.64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577,153.73	82,42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558.91	2,010,502.22
教育费附加	1,503,743.53	1,611,610.05
资源税		
水利基金	287,508.43	215,764.48
提围费		2,272.51
合计	5,237,964.60	3,922,576.63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450,025.19	55,558,069.00
运输费	20,885,244.96	14,227,008.48
招待费	10,388,114.33	11,312,570.44
差旅费	7,835,268.86	7,502,750.82
工程费	7,580,919.65	8,993,392.37
房租费	2,942,800.25	2,332,090.03
技术服务费	7,794,977.35	3,452,758.11
办公费	2,736,747.54	3,910,925.68
售后费用	7,359,135.19	4,559,550.70
广告费	2,613,925.89	1,390,008.83

通讯费	1,485,591.26	2,033,645.77
其他	15,212,427.34	13,523,777.99
合计	150,285,177.81	128,796,548.22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56,307,271.58	55,784,482.36
职工薪酬	38,770,388.28	35,819,380.16
办公费	3,752,293.12	3,936,132.42
无形资产摊销	1,591,121.61	1,575,838.16
修理费	419,915.62	1,464,719.36
折旧费	2,756,514.02	2,442,958.43
咨询费	1,084,786.35	1,215,835.41
会议费	1,369,367.31	910,812.42
交通费	799,792.59	776,039.43
水电费	1,344,417.78	1,346,572.07
股权激励	2,510,338.08	
取暖费	1,135,633.70	532,264.47
其他	9,606,283.95	9,836,434.41
合计	121,448,123.99	115,641,469.10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80,870.97	24,656,288.49
减：利息收入	-1,504,835.91	-883,275.39
汇兑损益	-2,136,324.30	73,266.39
其他	2,540,341.82	4,440,272.55
合计	26,880,052.58	28,286,552.04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48,348.63	11,366,000.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69,606.77	4,902,198.52
合计	23,317,955.40	16,268,199.15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4.94	-674,533.73
合计	20,044.94	-674,533.73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878.07	29,724.55	111,87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878.07	29,724.55	111,878.07
政府补助	22,468,207.31	22,002,537.44	15,450,722.35
其他	2,285,166.91	4,271,896.39	2,285,166.91
合计	24,865,252.29	26,304,158.38	17,847,76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75,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财政返还	1,714,700.00	2,560,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奖励款	3,739,200.00	5,800,6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补贴	63,300.00	2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专项资助		32,59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助	99,000.00	127,3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31,000.00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5,302,784.96	1,718,847.2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款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能耗企业节能服务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9,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级功率优化的政府补助	529,411.76	370,588.24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管理委员会贴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富锂锰动力电池研发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节能技术对炼铁系统的工艺改造及智能管理项目政府补助	6,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炉鼓风脱湿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433,962.00		与收益相关
消防补助	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十百千工程补助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贴款	310,401.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175,1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郎溪县科技局补贴款-专利补贴	1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郎溪县科技局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郎溪县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郎溪县经信委 2013-2014 新型工业化奖金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郎溪县财政局就业培训补贴款	142,150.00		与收益相关
收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奖励	696,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宣城市质量监督局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18,597.59	182,5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68,207.31	22,002,537.44	/

其他说明：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收入	348,419.06	1,707,861.75
往来清理收入	1,684,415.96	2,132,569.09
废品收入	8,586.00	157,447.0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20,427.26	114,346.95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22,343.11	97,486.04
其他	100,975.52	62,185.51
合计	2,285,166.91	4,271,896.39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85,923.26	151,659.43	4,385,923.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047.28	151,659.43	50,047.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4,335,875.98		4,335,875.98
其他	4,378,014.10	4,155,511.70	4,378,014.10
合计	8,763,937.36	4,317,171.13	8,763,937.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	1,419,322.48	1,734,235.34
处理代扣税金损失	283,851.34	1,423,915.43
滞纳金	22,687.10	762,273.29
物料报废损失	2,573,865.19	
违约金	0.00	209,956.25
其他	78,287.99	25,131.39
合计	4,378,014.10	4,155,511.70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5,041.14	1,415,82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3,938.06	-1,648,340.15
合计	-208,896.92	-232,519.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993,411.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99,01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38,958.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7,954.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1,378.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67,310.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362,836.20

所得税费用	-208,896.92
-------	-------------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3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3,702.50	883,275.39
政府补助	19,826,010.59	21,113,102.00
保函保证金	1,423,509.95	
房租收入	225,840.00	195,804.00
暂收款	20,900,878.99	7,205,354.70
赔偿收入	348,419.06	2,249,589.05
其他	758,810.26	1,025,935.63
合计	44,557,171.35	32,673,060.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3,299,140.46	3,452,758.11
差旅费	8,380,869.03	8,288,288.75
业务招待费	9,649,114.37	11,922,426.10
办公费	5,855,402.50	7,342,681.18
售后维护费	6,368,316.08	4,541,455.58
咨询费	801,767.49	1,956,076.69
通讯费	1,391,002.56	2,570,761.68
交通费	7,573,760.78	10,693,457.40
房租及物业费	6,368,838.39	3,713,507.97
广告及代理费	4,369,786.49	733,759.73
维修费	885,506.94	1,282,145.26
投标保证金	5,805,519.02	2,864,542.90
测试认证费	1,916,425.78	1,488,861.61
水电费	4,573,510.03	1,615,522.32
备用金	12,158,047.51	11,899,145.96
佣金	1,557,508.89	1,982,724.38
支付的保函等保证金		14,541,423.34
单位往来	15,683,913.92	
其他	13,738,535.22	17,404,968.27
合计	110,376,965.46	108,294,507.2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保证金		2,030,822.98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82,586.21	2,358,928.14
中关村担保公司返还款		1,0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70,000.00
合计	26,582,586.21	7,259,751.1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手续费	751,740.09	2,819,392.13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	20,370,000.00	
股权激励回购		15,789,706.01
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19,551,407.65	43,566,153.10
支付的担保费、顾问费		874,620.00
汇票、信用证贴现费		12,591.76
送股手续费		181,747.26
合计	40,673,147.74	63,244,210.26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202,308.00	46,001,93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17,955.40	16,268,19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587,943.29	44,151,301.29
无形资产摊销	4,435,281.45	3,131,26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746.20	1,193,99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4,045.19	78,626.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0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63,101.08	27,434,942.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44.94	674,53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3,938.06	-1,648,34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36,478.20	16,590,03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340,511.99	-83,569,81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832,906.99	-27,548,435.49
其他	4,55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314.41	42,801,552.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389,702.07	127,965,68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965,687.46	227,169,02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014.61	-99,203,341.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389,702.07	127,965,687.46
其中：库存现金	221,896.33	53,59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167,805.74	127,912,08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89,702.07	127,965,687.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655,253.93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253,960.00	质押拆票
固定资产	45,044,994.80	抵押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4,183,250.45	抵押借款担保
应收账款	11,258,953.40	保理借款
合计	152,396,412.58	/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01,801.86	6.4936	7,804,020.60
欧元	137.04	7.0952	972.33
港币	208.00	0.8378	174.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45,618.56	6.4936	60,037,348.60
欧元	544,261.15	7.0952	3,861,641.7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80,307.86	6.4936	5,067,007.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因此造成本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模块电源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电子产品用接插件	80		投资设立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智能电力电子、电源、节能类新技术产品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锂电池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力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出口	100		投资设立
青海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工业余热发电	100		投资设立
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70		投资设立

注：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296,899.20		1,558,928.5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11,267,847.19	788,326.98	12,056,174.17	4,261,531.63		4,261,531.63	9,086,562.71	659,395.94	9,745,958.65	3,435,812.11		3,435,812.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9,623,521.85	1,484,496.00	1,484,496.00	106,700.99	10,013,884.75	1,570,677.55	1,570,677.55	672,996.93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研发、销售锅炉用辅助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	3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44,498.55	8,524,453.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044.94	-674,533.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044.94	-674,533.73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下属的两个子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七、72 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业务人员首先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调查完成后，对收集到的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照《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的各条标准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的初步测评，填写《客户信息表》和《客户信用等级评审表》，连同客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财经管理部结算主管审核。财经管理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议后最终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由财经管理部总监签字审批。如为情况特殊的大客户，可会同事业部、销售中心、财经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审议，由总经理对审议结果签字确认。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诉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5）丰民（商）初字第 03419 号民事判决书。因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丰台房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下达（2015）丰执字第 039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本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近 30%，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振亚先生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0.92%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何振亚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桂兰	其他
李荫峰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振亚、赵桂兰	20,000 万元	2015-6	2016-6	否
何振亚、赵桂兰	3,000 万元	2015-12	2016-12	否
何振亚、赵桂兰	1,500 万元	2015-9	2016-9	否
何振亚	15,000 万元	2015-9	2016-9	否
何振亚	10,000 万元	2015-6	2017-6	否
何振亚	4,000 万元	2014-5	2017-5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4.44 万元	556.74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李荫峰	7,880,000.00	2,200,000.00
合计	9,880,000.00	4,200,0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770,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见备注

其他说明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61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激励计划最长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有效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依据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21 元的 50%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51,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551,0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日科技园租赁合同，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6 号建筑面积为 6,962 平方米的区域租赁给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金单价第一年为 1.49 元/天/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3,786,284.0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315,524.00 元；租金单价第二年起年平均按 0.07 元/天/平方米逐年递增。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008,633.00	3,830,757.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186,509.00	4,008,633.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364,388.00	4,186,50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3,373,353.00	4,364,388.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3,373,353.00
合计	15,932,883.00	19,763,640.00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本公司与云南富源矿厂的合同纠纷

2010年11月，本公司与云南富源矿厂（以下简称“富源矿厂”）签订《云南富源矿厂富矿炼铁厂高压变频器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节能设备，富源矿厂以节省电费的一定比例作为给付本公司的节电效益款，并约定富源矿厂不得以停工、故障停机、维修等任何理由拒付款或减少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向富源矿厂提供了价值1,012万元的节能服务设备，2011年5月6日投入使用。2012年10月，富矿炼铁厂停产。合同签订后富源矿厂一直未支付合同约定的节电效益款。2014年7月，动力源要求富源矿厂支付合同款项未果后，于2014年8月向富源矿厂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富源矿厂生效。

2014年8月，本公司将富源矿厂诉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富源矿厂支付合同终止费1,012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4年9月26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

2014年12月20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曲中民初字第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源矿厂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本公司合同终止费1,221,500元，案件受理费82,520元由本公司承担72,520元，富源矿厂承担10,000元。

2015年5月，本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受理本案，并于2015年7月8日作出（2015）云高民二终字第1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曲中民初字第452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82,520元退还本公司。

2015年12月28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2015）曲中民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源矿厂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本公司2011年5月6日至2014年7月23日的节电效益款共计人民币6,970,726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7月24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6日止。支付本公司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8月12日的节电效益款共计人民币95,021元，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8月13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6日止。案件受理费82,520元由富源矿厂承担57,615元，本公司承担24,905元。

富源矿厂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②本公司与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1年2月21日，本公司与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耀昌”）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EPC）节能服务合同》以及《乙方分享节能效益额度及分享时间表》等，双方约定由本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山东耀昌回转窑球团生产线高压风机变频调速节能改造项目提供专项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期满，山东耀昌累计应支付节能效益款4,511,500元，实际支付425,400元，尚欠4,086,100元。

2015年12月8日，动力源向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耀昌支付剩余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280,189.75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6年3月8日，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恒商初字第1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耀昌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本公司节能服务费4,086,1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94,089.75元，案件受理费20,521元由山东耀昌承担。

③本公司与南京升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年3月，本公司与南京升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升平”）签订销售合同，由本公司向南京升平供应嵌入式电源1452套，合同总金额11,184,504元（不包括实际供货未签合同的部分）。2014年9月本公司又向南京升平供货530,000元，2015年3月供货351,900元，共计11,489,796元。合同签订执行后南京升平仅支付576,608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南京升平支付货款11,489,796元及逾期利息共计1,200万元，并由南京升平承担全部保全费用、诉讼费用。在起诉后，南京升平又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南京升平货款为6,250,609.60元（不包括实际供货未签合同的部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④动力聚能与财保深圳分公司保险理赔纠纷

2011年4月6日，动力聚能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财保深圳分公司”）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2011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2012年和2013年动力聚能两次续保，保险期限延长至2014年4月13日。根据财保深圳分公司签发的保单，动力聚能购买的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障内容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50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200万美元。

2013年，动力聚能销售的锂电池由于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生产的平板电脑出现破损，遭到客户的索赔。因向财保深圳分公司理赔未果，动力聚能于2015年8月6日将财保深圳分公司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财保深圳分公司支付保险金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70,000元）及延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配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配股预案”）。根据配股预案，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16,203.30	15,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9,409.60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0,612.90	80,000.00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1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宁夏银川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宁夏东义开特利镁业有限公司铁合金矿热炉配套余热电站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宁夏银川设立宁夏银川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宁夏昌茂祥冶炼有限公司铁合金矿热炉配套余热电站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宁夏石嘴山设立宁夏石嘴山动力源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出资，公司持股 100%。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138,284.06
-----------	---------------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37,942,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7,517,712.08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0,729,504.9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为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	2014-12	2015-12	否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5-4	2016-4	否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	2015-5	2016-5	否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2015-6	2016-6	否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2015-12	2018-12	否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	2015-11	2017-11	否

8、其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及核算要求，本公司按产品类别分通信、通用、海外、节能及维护业务线进行管理，各业务线存在同一客户销售产品情况，无法确定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

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认为属于经营业务不属于经营分部，因此不存在应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1,400.00	1.04	2,240,220.00	26.73	6,141,18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422,694.22	1.04			8,422,694.22	15,006,531.85	2.55			15,006,531.85
账龄组合	792,192,009.43	97.92	49,362,801.14	6.23	742,829,208.29	574,412,851.86	97.45	38,106,264.88	6.63	536,306,586.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614,703.65	98.96	49,362,801.14	6.17	751,251,902.51	589,419,383.71	100.00	38,106,264.88	6.47	551,313,118.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8,996,103.65	/	51,603,021.14	/	757,393,082.51	589,419,383.71	/	38,106,264.88	/	551,313,118.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81,400.00	2,240,220.00	26.73	见备注
合计	8,381,400.00	2,240,220.00	/	/

注：本公司诉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取得（2015）丰民（商）初字第03419号民事判决书。因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义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向丰台房管局、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下达（2015）丰执字第0390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查封，查封期限为叁年。本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近30%，预计能够弥补不能全额收回的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577,207,707.91	5,772,077.08	1.00%
1至2年	98,253,297.69	2,947,598.93	3.00%
2至3年	46,511,291.75	2,325,564.59	5.00%
3至4年	33,646,829.71	10,094,048.91	30.00%
4至5年	16,698,741.48	8,349,370.74	50.00%
5年以上	19,874,140.89	19,874,140.89	100.00%
合计	792,192,009.43	49,362,801.1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08,432.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67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8,571,784.44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0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290,511.49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367,478.70	69.15			61,367,478.70	49,518,176.56	66.87			49,518,176.56
账龄组合	27,034,214.07	30.47	1,692,513.72	6.26	25,341,700.35	24,195,427.42	32.68	1,098,467.81	4.54	23,096,959.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401,692.77	99.62	1,692,513.72	1.91	86,709,179.05	73,713,603.98	99.55	1,098,467.81	1.49	72,615,136.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024.36	0.38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0.45	336,024.36	100.00	
合计	88,737,717.13	/	2,028,538.08	/	86,709,179.05	74,049,628.34	/	1,434,492.17	/	72,615,136.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5,198,934.30	151,989.34	1.00%
1至2年	7,789,809.34	233,694.28	3.00%
2至3年	1,691,262.87	84,563.14	5.00%
3至4年	1,107,057.38	332,117.21	30.00%
4至5年	714,000.87	357,000.44	50.00%
5年以上	533,149.31	533,149.31	100.00%
合计	27,034,214.07	1,692,513.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市捷霸电池有限公司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6,024.36	100.00	336,024.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4,045.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8,050,324.60	17,072,834.04
单位往来	62,064,217.70	50,639,300.92
投标保证金	8,488,325.55	6,202,644.10
其他	134,849.28	134,849.28
合计	88,737,717.13	74,049,628.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613,919.19	4年以内	36.7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724,435.81	4年以内	30.12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54,000.00	1年以内	3.33	29,540.00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77,112.03	1年以内	1.21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23,947.76	4年以内	0.82	
合计	/	64,093,414.79	/	72.23	29,54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239,900.00		161,239,900.00	161,239,900.00		161,239,9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44,498.55		8,544,498.55	8,524,453.61		8,524,453.61
合计	169,784,398.55		169,784,398.55	169,764,353.61		169,764,353.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1,239,900.00			51,239,900.00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61,239,900.00			161,239,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	8,524,453.61			20,044.94						8,544,498.55
小计	8,524,453.61			20,044.94						8,544,498.55
合计	8,524,453.61			20,044.94						8,544,498.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626,031.63	656,965,023.57	726,348,658.94	500,265,032.85
其他业务	2,024,041.05	1,796,133.14	3,672,450.51	3,369,693.75
合计	922,650,072.68	658,761,156.71	730,021,109.45	503,634,726.6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4.94	-674,533.7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044.94	-674,533.73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4,045.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0,72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2,84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083,829.97	
所得税影响额	-317,91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58.49	
合计	8,764,059.3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117	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097	0.0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何振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